**《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积极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大力宣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平安杭州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6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下发，结合我市在2006年制定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06〕55号）来看，部分内容与省《若干意见》不相符合，规定不够全面完善。如在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政策、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就业和生活保障、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解决落实医疗费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记功奖励和慰问补助、鼓励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落户等方面，省《若干意见》都作了具体要求与明确。据此，市见义勇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照省《若干意见》规定，对我市2006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研究起草了2022版市《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省《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此次市《若干意见》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修订完善：

**一是加强了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2006版市《若干意见》未对工作机制及组织领导进行明确，2022版《若干意见》修订则专门作了强调，要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政统一领导、公安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全社会形成合力”的见义勇为工作机制，并在公安部门明确相应内设机构承担见义勇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见义勇为联席会议统筹谋划、牵头协调作用。

**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2006版市《若干意见》仅对见义勇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及丧葬等费用作了规定，而2022版《若干意见》则根据省《若干意见》的规定，在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政策、保障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扶持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就业、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加大对适龄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保障力度、鼓励见义勇为先进人员落户、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记功奖励和慰问补助制度、加强见义勇为法治保障等九个方面，均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了各项措施的责任部门。此外，在省《若干意见》的基础上，还对见义勇为人员在积分落户、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免费游览景区等方面提出了省内其他地市还未出台的特色要求。

**三是落实了见义勇为经费保障，加大了见义勇为人员记功奖励和慰问补助力度。**在经费保障方面，2006版市《若干意见》规定由各地见义勇为基金会向社会筹募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部门补充。2022版《若干意见》修订明确，见义勇为经费由各区、县（市）政府负责落实保障，并对获得政府记功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奖励金；对新涌现的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重大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遗属，给予即时一次性慰问补助，提升见义勇为人员获得感。